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2022

恭賀新禧
虎虎生豐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2.07 ~ 2022.02.13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36
參、財富傳承新聞 -----	71
肆、勞資薪酬新聞 -----	74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79
陸、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86





企業、法人及 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1. 修正「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0510190 號

修正「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附修正「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部 長 蘇建榮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為銀行業及保險業下列業務收入以外之收入：

一、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



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第三條所定之非專屬本業收入。

- 二、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所定之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行紀、居間或代理業務收入。
- 三、期貨交易法第三條所稱期貨交易業務收入。
- 四、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短期票券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收入。
- 五、信託業法第十六條所定之金錢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收入。
- 六、保險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之保險代理人從事代理業務及保險經紀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收取之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 七、銀行法第七十一條第七款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所定投資短期票券收入。
- 八、買賣或持有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行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

前項第七款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該款規定。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第 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

2.110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作業，受理期限至 111 年 3 月 15 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作業，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止，有需求的民眾可透過國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申請，或臨櫃向稽徵機關申請。

該局說明，民眾申請「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項目包括：(1) 申請人本人與配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2) 不提供申請人本人扣除額資料；(3) 不提供申請人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凡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的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已成年（含 110 年度未成年）且 109 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之子女、108 及 109 年度連續 2 年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



報扶養的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如未成年者為其法定代理人）均可提出申請。

另為免除逐年申請的不便，申請人申請本項作業後，以後年度無須再行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申請「不提供本人扣除額」或「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者，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申請人或其配偶，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親屬之納稅義務人將「無法查詢」申請人本人的扣除額或醫藥及生育費資料；納稅義務人本人與配偶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者，申請人或其配偶於5月份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資料查詢時，僅能查詢其本人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如欲查詢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資料者，須另行提示委任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查詢。

該局呼籲，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有前開各項需求者（相關注意事項詳附表），請把握於111年2月15日至3月15日提出申請。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560）

3. 在臺以新臺幣支付國外佣金，須留意應取具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佣金時，應提示雙方簽訂的合約、居間仲介事實、結匯證明或銀行匯付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如在臺以新臺幣支付國外佣金者，應取具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名義出具之收據，超過出口貨物價款 3% 者，應另提供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確已收到該新臺幣款項或存入其帳戶之證明。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佣金支出應提示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

支付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之佣金，除雙方簽訂之合約外，已辦理結匯者，應提示結匯銀行書明匯款人及國外受款人姓名（名稱）、地址、結匯金額、日期等之結匯證明；未辦結匯者，應提示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以票匯方式匯付者，應提示收款人確已實際收到該票匯款項或存入其帳戶之證明憑予認定；非屬代理商或代銷商，無法提示合約者，應於往來函電或信用狀載明給付佣金之約定事項。

如係在臺以新臺幣支付國外佣金者，應在不超過出口貨物價款 3% 範圍內取具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名義出具之收據為憑予以認定；其超過 3% 者，另應提供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確已收到該新臺幣款項或存入其帳戶之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列報支付國外代理商佣金支出 80 餘萬元，僅提供合約、居間仲介之往來文件及外幣結售新臺幣現鈔之水單。

因款項係在臺以新臺幣支付且已超過出口貨物價款 3%，甲



公司無法提示該國外代理商出具之收據及其確已收到該新臺幣款項之證明文件，故遭剔除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須留意保存應取具之合法憑證，以免因不符合規定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何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23)

4. 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繳納期間為 111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20 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0 年第 4 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開徵作業，原繳納期間為 11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考量適逢春節連續假期，繳納期間改訂為 111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20 日，請營業人依限繳納。

該局說明，為便利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稅款，財政部已提供多元繳稅管道 (如附表)，請營業人多加運用，並於期限內繳納；如逾期繳納，則無法享受金融機構以外的其他便捷繳稅方式，而且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請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江美完
電話：04-23051111 分機 8313

5. 「代購」、「買賣」及「代收轉付」統一發票開立方式各有不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常有業者來電詢問，其經營網路代購，僅賺取代購費，所代購商品之價額是否可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營業人經營「代購」，其統一發票開立方式有特別規定，且與「買賣」或「代收轉付」容易混淆，為協助民眾瞭解，說明如下：

- 一、代購：指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或勞務交付予委託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其將代購貨物或勞務送交委託人時，除按佣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外，應依代購貨物或勞務之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代購」字樣，交付委託人。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應訂立書面契約備供查核。
- 二、買賣：指營業人採進、銷貨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16 條規定，應以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 三、代收轉付：指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

差額，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該局舉例，某甲於臉書社群媒體成立社團，開放團員向其訂購旅遊票券，如屬代收轉付，收取轉付款項之間無差額，其向旅遊公司訂購票券時，應取得買受人載明為各團員之統一發票並交付各團員；倘收取轉付款項之間有差額，或向旅遊公司訂購票券係取得買受人載明為某甲之統一發票，則應依買賣或代購規定方式辦理。

「代購」、「買賣」及「代收轉付」統一發票開立方式比較表：

樣態	取得統一發票	開立統一發票	備註
代購	營業人以自己名義購買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發票	1. 以代購貨物或勞務之實際價格為銷售額，註明「代購」字樣，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委託人。 2. 以收取佣金金額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應訂立書面契約備供查核。
買賣	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發票	以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代收轉付	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取得載有委託人名義之發票	無	收取轉付款項之間無差額。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該局提醒，營業人應視其交易樣態，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並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疏忽造成短漏報銷售額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吳小姐
電話聯絡人：(04) 2305 - 1111 轉 7517

6.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輔導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及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下稱自販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增修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所說明，前開三類自販機，除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可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外，其餘未能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之自販機，由於營業人尚需時間調整機臺或採購符合規定之機型及調整資訊系統，爰財政部併同發布緩衝期間輔導免罰規定，



營業人在下列期限內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將積極輔導，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一、以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

(一) 營業人使用之自販機為其 111 年 1 月 1 日
以後取得者：111 年 12 月 31 日。

(二) 營業人使用之自販機為其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取得者：116 年 12 月 31 日。

二、以自販機收取停車費：111 年 12 月 31 日。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方便消費者辨識，財政部規劃 2 款專屬標示貼紙，以紅色及黃色區分適用 1 年及 6 年輔導期間，標示貼紙會同時列示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及該自販機之設備專屬編號，並敘明免開立統一發票期限，由國稅局統一印製核發並輔導營業人逐一張貼於其所有自販機明顯位置（例如投幣口附近），以避免買賣雙方爭議及困擾。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銷售稅股 鄭雅芳
聯絡人電話：(04) 2665 - 1351 轉 302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7. 不是公司負責人，也可能因公司欠繳稅捐被限制出境

注意，如公司經營不善倒閉且滯欠稅捐，即使不是擔任公司負責人，亦可能因股東或董事身分而成為被限制出境對象。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欠稅金額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欠繳稅捐 200 萬元以上或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在 300 萬元以上者，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頒訂「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審酌，應限制其負責人出境時，如為解散或經經濟部撤銷或廢止登記應行清算之公司，應以其清算人為限制出境對象，如該公司章程對於清算人未有規定，且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依公司法規定，有限公司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因此，全體股東或董事均將成為被限制出境之對象。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經限制出境後，須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提供全額擔保後，方得解除出境限制，若僅繳納部分稅捐或向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在稅捐未全部繳清前，仍不可以解除限制出境，所以如有欠稅請儘速繳清或辦妥足額擔保手續，如欲查詢有無被限制出境，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移民署網站線上申辦專區查詢：

(該署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



聯絡人電話：(06) 2223 - 111 分機 8065

8. 房屋無償借與母親營業，負責人變更為妹妹後須申報租賃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常有民眾誤以為將房屋無償借給親友營業使用，可免申報租賃收入，而遭國稅局補稅。

該局溫馨提醒，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而所謂他人，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將房屋無償借給母親獨資開設餐館，嗣母親年邁，將餐館負責人變更為甲君妹妹，縱仍係無償借給妹妹獨資經營，因妹妹非直系親屬，甲君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申報租賃收入，若未申報或申報金額偏低，國稅局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調整設算租賃收入。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宋秉珍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700

撰稿人：陳瓊雯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706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9. 發薪日適逢春節連續假期，提前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薪資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邇來常有會計人員來電詢問，公司僱用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外籍員工，因發薪日適逢春節期間，須提前給付，不知如何扣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僱用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員工，如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之 1.5 倍（111 年度為 37,875 元）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 %；超過基本工資之 1.5 倍者，全數按給付額扣取 18%。

如果薪資給付日適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並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僱用外籍員工 A 君，每月薪資 30,000 元，發薪日原為每月 5 日，111 年 1 月 5 日給付 A 君上(110) 年度 12 月份薪資 30,000 元，25 日給付上年度年終獎金 5,000 元；另 1 月份薪資 30,000 元，原發薪日為 2 月 5 日，因適逢春節假日，致提前於 28 日給付 A 君，是甲公司於 1 月份共給付 A 君薪資 65,000 元。

其中提前給付 A 君 1 月份薪資 30,000 元，甲公司得併入 2 月份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免併入 1 月份實際給付之薪資計算扣



繳稅額，本案例因 A 君 1 月及 2 月份薪資給付總額各為 35,000 元及 30,000 元，均未超過前述基本工資之 1.5 倍 37,875 元，故甲公司應分別於給付時（1 月 5 日、25 日及 28 日）按給付額依規定扣繳 6 % 所得稅款。

另該局提醒，倘甲公司於 110 年底公告年終獎金計畫，並於 111 年 1 月 25 日給付 A 君之上年度年終獎金為 30,000 元，經計算 A 君 1 月薪資給付總額計 60,000 元（1 月 5 日 30,000 元及 1 月 25 日 30,000 元），已超過基本工資 1.5 倍，甲公司應分別於給付時（1 月 5 日及 1 月 25 日）依法扣繳 18 % 之所得稅款。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陳松穗分局長
聯絡電話：(07) 7404 - 001 機 5800
撰稿人：郭品均
聯絡電話：(07) 7404 - 001 分機 5727

10.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32 條條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惟考量部分營業人之販售機臺尚未具備逐筆開立發票功能，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財政部另就目前未具有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之自動販賣機訂定 1 年或 6 年輔導期限，為使民眾更能快速掌握本次修法重點，該局也製作說明表如附件。

該局特別提醒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且利用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之營業人，若採用的販賣機尚未具備逐筆開立發票功能，在完成設備汰換或程式修改前，應依所適用之輔導期間儘速向稅籍登記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發標示貼紙，並逐一張貼於販賣機明顯位置，以曉示消費者各販賣機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之時限。

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聯絡人：盧玲君主任

聯絡電話：(07) 5215 - 258 分機 6600

撰稿人：孫楓菱

聯絡電話：(07) 5215 - 258 分機 6677

11. 被繼承人死亡後，其所遺銀行存款之孳息應如何扣繳？

甲銀行來電詢問，該行某位存款戶於年度中死亡，繼承人年度結束前尚未至該銀行辦理繼承存款，死亡日後之存款孳息，應如何開立扣繳憑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日後，遺產所生孳息係屬繼承人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稅款及開



立扣(免)繳憑單，惟在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前，可暫免填發憑單；俟其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憑單，併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銀行接獲通報存款戶 A 君於 110 年 7 月 1 日死亡，其於該行之定期存款於同年 11 月 5 日到期，銀行支付利息 18,250 元，其中屬 A 君死亡日後產生之利息 7,600 元，該部分依規定係屬繼承人所得，因年度結束前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手續，甲銀行可暫免填發憑單；俟繼承人 B 君於 111 年 1 月 20 日至該行辦理繼承，銀行應將前次撥付屬死亡日後之利息 7,600 元，加上前次撥付後至銷戶止產生之利息 3,300 元，合計 10,900 元開立利息所得免扣繳憑單予繼承人 B 君，歸課其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如申報後才發現所得人死亡致扣(免)繳憑單填報錯誤者，應洽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憑單更正事宜。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陳嘉良主任
聯絡電話：(07) 3302 - 058 分機 6200
撰稿人：尹學蓉
聯絡電話：(07) 3302 - 058 分機 6226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12. 新聞中法律 /CFC 效應 留意報稅三關鍵

2022/02/07 00:08:32 經濟日報 洪連盛

行政院已於日前正式核定，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將於 2023 年元旦起施行，對個人而言，CFC 上路後，過去在境外公司的財務報表如何重建、現在如何準備申報資料、未來該具備何種運用境外公司的新思維等三大關鍵，將決定台商能否「稅」得安心。

為了防杜跨國企業或個人，藉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保留盈餘不分配，來規避我國稅負，配合國際反避稅趨勢，台灣在 2016 年、2017 年，先後透過《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法，分別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的 CFC 制度。

不過當時為避免影響台商全球投資布局，CFC 制度日出時間留給行政院決定。

後來在 2019 年迎接台商資金回流，立法院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時附帶決議，請財政部在資金專法施行期滿後一年內，報請政院核定 CFC 制度施行日期。

財政部考量接軌國際，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最後決定將 CFC 制度日出時間訂在 2023 年，與全球最低稅負制同步施行，行政院也已經在今年 1 月 14 日正式核定。



國際反避稅潮流持續，財政部高度關注全球最低稅負制變化，個人、企業因應 CFC 稅制上路，應加快腳步、超前部署，降低稅務風險。

在 CFC 施行後，個人須申報 CFC 所得，要檢附境外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表等七項資料，然而問題在於，現行境外公司普遍未記帳，因此重建財務報表，將會是新制度施行前，首要解決的棘手問題。

此外，從事金融商品投資的境外公司，金融商品帳務上不同的會計科目，將產生不同的 CFC 所得，連帶影響個人的稅負。

因此在 CFC 施行前，個人應妥善檢討財務報表，思考因應之道。

有部分台商認為，目前台灣的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交換國僅日本、澳洲及英國，因此心存僥倖，以為稅捐機關無從掌握境外公司，然而實際上，稅捐機關可從其他管道取得個人境外公司資訊，例如常見個人透過境外公司投資中國大陸或台灣，實務上都須向投審會報備或報准。

此外，大股東個人透過境外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更可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一覽無遺。

更有部分情形，是遭金融機構洗錢通報或有心人檢舉而遭查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獲，種種來源，都是稅捐稽徵機關的獲知管道，心存僥倖並非上策。

CFC 課稅新制度，對於台商個人長久以來運用境外公司的思維與習慣，將是一大挑戰與衝擊。建議值此 CFC 施行前的空窗期，台商應轉念思考，危機就是轉機，可將其視為改變的契機，透過尋求專業人士協助，釐清境外公司過往情況、重建財務報表，思考可能的因應措施，透過超前部署才能「稅」得安心，也才是長治久安之道。

13.【專家之眼】被法條堵在門外的財神——不能兌獎的發票

2022/02/07 08:18:32 聯合報 陳國樑 / 政大財政系教授

由於買受人為營業人，中獎的統一發票無法兌獎的情形，時有所聞。

日前傳出網友一般購物發票，雖然對中特別獎 1 千萬元，但由於消費金額全數以信用卡紅利點數折抵、發票所載金額為零元，按《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也不適用給獎。

財神欲進門，卻硬生生被法條攔在門外，怎不令人偏袒扼腕？統一發票給獎的眉眉角角，又引起一番討論。

自民國 4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統一發票給獎制度，是台灣



的一項「發明」。

在當時百廢待舉的時空背景，財政部利用民眾預期中獎心理，推行全台統一的進銷貨憑證以掌握交易資料、確保營業稅收，實在是無可奈何的作法。然而，國人自此即不斷的被灌輸，「主動索取統一發票、確保政府稅收」的觀念。

民國 75 年 4 月 1 日起，我國營業稅改採加值型與非加值型雙軌並行的現制；雖然名義為並行，營業稅稅收 99% 以上來自加值型體系。我國加值稅基礎架構，全賴統一發票為營業人進銷憑證，使統一發票的重要性，更上一層樓。

現代化後的法國首任國稅局長莫里斯·洛瑞 (Maurice Lauré)，為工程師出身，於 50 年代，設計出了具有「自我稽徵」(self collection) 特性的加值稅。由於加值稅稅基為財貨 (或勞務) 於生產與銷售過程每一階段的加值，每階段之應納稅額，為銷貨時所一併收取之稅額，減去進貨時所連帶支付之稅額；換言之，支付給上手的稅額，為下手應納稅額之減項。

因此，生產與銷售過程中，每階段營業人於進貨時，皆會主動索取憑證，以作為後續抵稅之用；在環環相扣下，稅局自可「不費吹灰之力」，而掌握課稅資料、取得稅收，此為加值稅之「自動勾稽」(automatic cross-checking) 效果。

但由於最終消費者所須繳納稅額不可扣抵，加值稅之自動勾稽，在消費者階段並不存在；稅局若無法掌握最終階段銷售資料，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營業人則可以透過層層勾結逃漏，而使增值稅機制瓦解。

換一個角度思考，由於最終階段消費者所支付之價格，為購買之財貨於生產與銷售過程中，所有階段加值之合計，因此，稅局只需掌握最終消費資料，即可一次把所有未稅的加值全部課稅；此為增值稅之「追捕」(catching-up effect) 效果。

以上討論可知，稅局掌握最終階段消費資料，實為增值稅成敗樞紐；否則，財政部豈肯打開國庫，以稅收來補貼作為消費者購物統一發票的給獎獎金。

但若貨物買受人為營業人，基於上述之自動勾稽原理，會主動要求開立發票，因此不須設計給獎誘因。

同理，一般消費者，並非營業人，以信用卡紅利點數折抵消費（或免費停車等），實為所消費店家與信用卡發卡銀行之間的交易，由於店家與銀行皆為營業人，非為統一發票給獎獎勵對象；在過程中，消費者即使收到發票，對於營業稅的稽徵並無幫助，自不必給獎。

然滄海桑田，當年時空背景不再，統一發票給獎制度卻從未被檢討。

按去年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營業稅（未指定用途）實徵淨額 4,565 億元，根據稅法規定，其中 137 億（3%），為統一發票給獎經費，財政部如少發一塊錢，就是違法；每期開獎，常



有兩百元增開獎項，原因在於發出獎金必須足額，並非出於財政部「好意」(goodwills)。

將統一發票給獎獎金計入稽徵成本，營業稅實為我國所有 21 種稅目中，稽徵成本最高的租稅。

在一味的以統一發票為進銷貨憑證的情形下，我國加值型營業稅的原型，實為「統一發票稅」；國人也普遍地「被教育」沒有統一發票，政府就課不到稅。這當然是扭曲的體制與錯誤的觀念；加值稅各國皆然，何以統一發票給獎制度台灣獨有？

我國營業稅稽徵，是否過度仰賴統一發票？統一發票中獎的期望值，真的足以超越不開發票可能可以不必多付 5% 的誘惑？實施統一發票制度，添增了多少交易成本？放煙火般地每兩個月一次統一發票開獎，除製造獎落誰家的新聞花絮外，實質意義何在？統一發票給獎、乃至於整體統一發票制度的存廢，都應該有深入的討論。

14. 外銷違約賠償 備妥文件列報

2022/02/08 00:44: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若因違約而進行賠償，或因不可抗力、運輸途中意外而遭受損失，廠商可提出契約書、索賠文件及支付證明等相關文件，認列外銷損失。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這幾年受到疫情、以及塞港等影響，企業經營外銷業務，常會遇到必須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的情形，導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也可能是因違約，而必須給付賠償。

官員指出，然而海外的損失查核困難，營利事業若要認列外銷損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1 條規定，國稅局要看到買賣契約書、國外進口商索賠文件。

針對價格的部分，也要看到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的證明文件，以及確實的付款證明等，才會認可外銷損失。

每項應備文件各有不同要求，官員表示，如買賣契約的部分，應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的規定；國外公證機構出具的證明，則是針對較高額的案件，每筆損失金額在新台幣 90 萬元以下者，可以免附。

官員表示，若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 90 萬元以上，即便有提示買賣合約書、出口文件、進口商扣款單據及銀行匯款證明等資料，但未提示國外客觀第三公證或檢驗機構所出具的證明，也可能會因應備文件不足，遭國稅局調整補稅。

15. 未實現匯兌損益 申報有眉角

2022/02/08 00:45:3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去年新台幣強勢，難免對外銷廠商帶來損失，南區國稅局提



醒，企業在年底調整外幣資產損益後，於稅務上須留意，未實現的匯兌損益，不得列入當年度損益，應於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帳外自行調減。

匯兌損失認列規定

項目	內容
認列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匯兌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若僅因匯率調整而產生的帳面差額，不得列為當年度損益• 財、稅處理可能會有差異，在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應於帳外自行調減，無論是兌換盈益或兌換虧損
法源依據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9條及第98條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表示，近幾年台商回流投資台灣，不只帶動國內整體經濟發展，更讓企業進出口貿易金額也不斷創高，然而對以國際貿易為導向的企業而言，新台幣匯率的波動，卻成為影響年度獲利好壞的因素之一。

舉例來說，官員表示，有間外銷企業於去年 1 月 4 日出口商品交易金額為 100 萬美元，當日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為 28 元整，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因此列有新台幣 2,800 萬元銷貨收入；但若是這筆貨款於去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取，按當日美元匯率 27.5 元計算，財務帳上將出現新台幣 50 萬元的兌換損失（100 萬 × 0.5 元匯率價差）。

官員表示，營利事業認列兌換損益，在財、稅的處理上會有差異，在財務會計上，營利事業帳上的外幣資產或負債，應按年底匯率進行評價調整，並將調整金額認列為兌換損益。

然而在稅務申報上，基於核實課稅原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有規定，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若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的帳面差額，不得列為當年度損益。

官員表示，即便在財務上應按年底匯率評價調整認列損失，但是因為這筆損失尚未實現，因此稅務申報不得列為損失；相對來說，未實現的匯兌盈益，也可以不用於稅務上列為收入。

16. 政府穩物價 財政部：每月減稅利益 31 億元

2022/02/08 15:28:2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為穩物價，行政院核定機動調降進口「黃小玉」營業稅、奶油與烘焙用奶粉關稅減半、汽柴油貨物稅調降、延長水泥貨物稅減半等，財政部表示，包括營業稅、貨物稅、關稅等，合計每月減稅利益約 31 億元，呼籲業者將減稅利益如實反映，調降物價，切合政府穩定物價美意。



財政部指出，營業稅方面，每月減稅利益約 3.8 億元；貨物稅方面，汽油部分每月約 17.68 億元，柴油部分每月約 6.65 億元，水泥部分每月約 1.6 億元；關稅部分，每月減稅利益約 1.35 億元。合計約 31 億元。

財政部表示，近期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國內民生經濟，為緩解物價上漲壓力並調節物資供應，財政部依貨物稅條例第 7 條、第 10 條及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定，自今年 2 月 7 日起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機動調降汽油貨物稅應徵稅額，由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下同）6.83 元調降至每公升徵收 4.83 元，調降幅度 29.3%；機動調降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由每公升徵收 3.99 元調降至每公升徵收 2.49 元，調降幅度 37.6%。

另外機動調降奶油關稅稅率，由 5% 調降至 2.5%；無水奶油關稅稅率，由 8% 調降至 4%；烘焙用奶粉關稅稅率，由 10% 調降至 5%，調降幅度均為 50%。

另外先前奉行政院核定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及機動調降牛肉、小麥等 18 項貨品關稅稅率部分，在實施期間屆滿後，繼續延長至 4 月 30 日止。

財政部提醒，配合本次機動調降水泥、汽油、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及機動調降進口牛肉、小麥、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關稅稅率實施期間，國產水泥、汽油及柴油之適用期間，依貨物稅條例第 2 條規定，以出廠日為準；其他進口貨物適用期間之認定，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進口日為準，又依同細則第 6 條規定，所稱運輸工具進口日，海運貨物係以船舶抵達本國港口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空運貨物以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為適用之準據。

營業稅方面，財政部說明，考量黃豆、小麥及玉米進口價格大幅上揚，造成飼料、肉類食材、沙拉油、麵粉、麵條及麵包等民生消費物資價格波動，為穩定物價，爰報院機動調整免徵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營業稅，以減輕國內畜產飼料及沙拉油相關產製業者成本負擔。

17. 企業適用新制房地所得 須計入最低稅負制稅基

2022/02/08 23:12:1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 2.0 自去年 7 月上路，企業交易適用新制房地所得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財政部近期預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明確規定分開計稅部分所得額，仍要計入企業的最低稅負制稅基，也就是與房地合一修法前一致。

營利事業最低稅負制的稅基包括營所稅的「課稅所得額」加上「特定免稅所得」，其中課稅所得額方面，在房地合一 2.0 上路前，企業買賣新制房地交易所得是併入計算，自然也會納入最低稅負制稅基。

而去年為抑制炒房歪風，財政部推出房地合一 2.0，企業交易新制房地所得獨立出來，依據持有時間採差別稅率計稅，而



非合併於營利事業所得額當中，對於這部分獨立計算的所得，是否也應納入最低稅負制，財政部近期有了明確規定。

官員解釋，儘管企業的房地合一 2.0 稅制是分開計稅，但實際上仍屬於營所稅的一塊，沒有理由因為獨立計稅就不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此次修正是讓規定更為清楚。

18. 受控外國企業股東 留意稅事

2022/02/09 23:58:1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CFC (受控外國企業) 課稅制度將於明年上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 (9) 日指出，受影響的個人股東與法人股東，會有二項主要的差異：首先，由於視為個人海外所得，因此每個申報戶可享 670 萬元免稅額。

第二，海外控股公司若有轉投資中國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出大陸時的扣繳稅款，可能無法抵減 CFC 相關所得。

安侯建業會計師葉建郎表示，行政院日前已經正式宣布，個人及營利事業 CFC 制度都將於明年上路，我國不少高資產人士，只要符合我國稅務居民身分，便可能要在 2024 年 5 月申報個人所得稅時，一併依持有 CFC 股權比率，計算海外營利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

葉建郎指出，稅法透過四個要件，要求高資產人士申報手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頭的 CFC 所得，第一，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權超過 50%，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主導能力；第二，境外公司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第三，單一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超過新台幣 700 萬元，或申報戶所控制的全部 CFC，當年度盈餘與虧損合計超過新台幣 700 萬元；第四，這些境外公司未進行實質營運，或是股利、利息、出售資產增益等被動收入，占收入比重高於 10%。

從明年開始，上述 CFC 獲配的轉投資盈餘時，即便還沒分回給台灣股東，仍須視為台灣股東的所得，讓股東提早被課稅。

個人CFC課稅制度分析	
項目	內容
適用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個人直接或間接持股境外公司逾50%受控境外公司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單一受控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超過新台幣700萬元，或所控全部境外公司盈虧合計逾新台幣700萬元上述境外公司未進行實質營運，或被動收入占比高於10%
個人CFC稅制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申報戶年享670萬元免稅額，適用的稅率為20%境外公司轉投資大陸獲配盈餘的扣繳稅款，可能無法抵減CFC所得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值得注意的是，葉建郎指出，個人股東與法人股東，在計算 CFC 所得及稅額時，會因稅制不同而有差異，除了個人要以戶為單位合併申報之外，由於 CFC 所得視為個人的海外所得，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來計稅，所以每個申報戶每年可以享 670 萬元免稅額，適用的稅率為 20%。



另外，葉建郎表示，跟法人股東不同的是，大陸來源所得要併入綜所稅計算，而不會歸到基本所得額，因此 CFC 獲配大陸子公司、孫公司的盈餘時，過程衍生的扣繳稅款，不能主張為個人因 CFC 海外營利所得，所產生應納所得稅額的扣抵項目，這是大股東們明年須留意的差異。

19. 貨車加裝座椅 須補牌照稅

2022/02/11 00:16:1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工廠貨車自行改裝，可能會被稅務單位盯上，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指出，業者若將小貨車後座自行加裝座椅，車輛用途即變更為客貨兩用車，須申報變更並補繳牌照稅，否則將處應納稅額二倍罰鍰。

稅務局表示，在相同汽缸排氣量之下，貨車的牌照稅額，會比小客車低很多，以 2,000cc 的小貨車為例，牌照稅為每年 3,600 元，但如果改裝為客貨兩用車，一年的稅額就會高達為 11,230 元，稅額差距甚至在二倍以上。

官員表示，近來發現不少中小企業的案例，在貨車後座加裝座椅，轉作為小客車使用，按照相關法規要求，車輛在變更用途前，應先向監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並補繳牌照稅的差額，若未依上述規定辦理的情形，將被稅務單位視為「移用牌照」並開罰。



20. 公司欠稅 股東恐限制出境

2022/02/11 00:16:1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若公司經營不善欠稅，不只是負責人會被追究，南區國稅局表示，即便是參與營運程度較低的公司股東或董事，也可能在公司經營不善倒閉、滯欠稅捐時，連帶被列為限制出境對象。

官員表示，根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營利事業欠繳稅額達 200 萬元以上，被國稅局依《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判定有必要時，可能會限制其負責人出境。

對於已經倒閉解散、或已經廢止登記的公司，官員表示，負責人可能會負責後續清算作業，此時稅法的限制出境對象，則會轉為清算人。

官員指出，然而在負責人不明，股東會又沒有選任清算人的情況下，依《公司法》規定，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體董事，都會成為法定清算人，因此在此類情境中，全體股東或董事，都有可能被限制出境。

納稅義務人一旦被限制出境後，便須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提供全額擔保，才能解除出境限制。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個人稅務新聞

1. 財政部公告：預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051018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修正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七條。

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
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本案係配合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
第二十四條之五，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具急迫性，



為利及時提供納稅義務人遵循，預告期間定為 7 日。

五、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三) 電話：(02) 2322 - 8000。

(四) 傳真：(02) 2396 - 9038。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2. 財政部修正發布「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財政部今 (9) 日修正發布「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



個人稅務新聞

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下稱本辦法)，明定銀行業依銀行法第 71 條第 7 款及第 74 條之 1 所定投資短期票券收入，及買賣或持有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 27 條規定發行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屬銀行業經營銀行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適用 2% 營業稅稅率。

財政部表示，銀行業及信託投資業投資短期票券，同屬中央主管機關依銀行法核定之業務項目，且與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以票券商身份經營短期票券自營業務類同，應歸屬性質相同之業務收入。

為使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及票券業經營相同業務之租稅負擔一致，爰修正增訂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定明銀行業依銀行法第 71 條第 7 款及第 74 條之 1 所定投資短期票券業務收入，屬經營銀行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收入；另為利遵循，將該部 108 年 12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86520 號令(下稱 108 年令)納入同條項第 8 款規定，購買或持有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 27 條規定發行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亦屬經營銀行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收入，該等收入均可適用 2% 稅率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說明，考量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係對納稅義務人有利之規定，為使該款規定於本次修正施行時，就銀行業經營是類業務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得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爰參酌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規定意旨，於同條增訂第 2 項明定過渡期間案件之適用原則，並於第 3 條明定此類案件追



溯至今(111)年1月1日施行；至同條項第8款本次修正施行前，銀行業經營是類業務之收入係依該部108年令規定適用2%稅率課徵營業稅，故實質上適用稅率相同，尚無過渡期間問題。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銀行業今年3月申報今年1-2月期營業稅，如有依銀行法規定投資短期票券業務收入或買賣或持有中央銀行發行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均應分別將其銷售額及稅額填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404)第56欄及第57欄[其他專屬本業收入(不含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俾適用2%之營業稅稅率。

新聞稿聯絡人：蘇科長靜娟
聯絡電話：(02)2322-8133

3.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不得列報負責人之薪資支出及伙食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負責人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且其本人日常膳食費亦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18條第2款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又依同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合免稅規定者，其所得之查核準用執行



個人稅務新聞

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另按財政部 67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2701 號函規定，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膳食費，係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局最近查核某補習班 108 年度案件，發現其列報獨資負責人領取之薪資支出 800,000 元及伙食費 26,000 元，因與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及財政部函釋規定不符，該負責人之薪資及伙食費不予認列為補習班費用。

該局呼籲，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申報各項費用時，有關薪資支出及伙食費之列支，應確實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520)

4.110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作業，受理期限至 111 年 3 月 15 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作業，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止，有需求的民眾可透過國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申請，或臨櫃向稽徵機關申請。

該局說明，民眾申請「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項目包括：



- (1) 申請人本人與配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2) 不提供申請人本人扣除額資料；
- (3) 不提供申請人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凡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的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已成年（含 110 年度中成年）且 109 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之子女、108 及 109 年度連續 2 年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的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如未成年者為其法定代理人）均可提出申請。另為免除逐年申請的不便，申請人申請本項作業後，以後年度無須再行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申請「不提供本人扣除額」或「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者，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申請人或其配偶，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親屬之納稅義務人將「無法查詢」申請人本人的扣除額或醫藥及生育費資料；納稅義務人本人與配偶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者，申請人或其配偶於 5 月份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資料查詢時，僅能查詢其本人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如欲查詢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資料者，須另行提示委任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查詢。

該局呼籲，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有前開各項需求者（相關注意事項詳附表），請把握於 111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提出申請。



個人稅務新聞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560)

5.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不得列報負責人之薪資支出及伙食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負責人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且其本人日常膳食費亦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又依同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合免稅規定者，其所得之查核準用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另按財政部 67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2701 號函規定，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膳食費，係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局最近查核某補習班 108 年度案件，發現其列報獨資負責人領取之薪資支出 800,000 元及伙食費 26,000 元，因與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及財政部函釋規定不符，該負責人之薪資及伙食費不予認列為補習班費用。

該局呼籲，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申報各項費用時，有關薪資支出及伙食費之列支，應確實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20)

6. 夫妻分居或離婚列報扶養子女免稅額，若經雙方協議未果，將按監護登記等事證作為認定標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夫妻離婚或夫妻分居符合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雙方重複列報未成年或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免稅額時，應就列報子女免稅額進行協議並做成書面，提供稽徵機關核認，如未能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稽徵機關將按監護登記等各項順序作為認定標準。

該局指出，財政部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發布令釋，夫妻分居或離婚，重複列報同一子女之免稅額時，由稽徵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得列報該子女免稅額之人：

- (一) 依雙方協議由其中一方列報。
- (二) 由「監護登記」之監護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人列報。
- (三) 由課稅年度與該子女實際同居天數較長之人列報。
- (四) 衡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所提出課稅年度之各項實際扶養事實證明，核實認定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人列報。又「實際扶養事實」係依據夫妻實際負責子女日常生活起居、負責管理或陪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及其他才藝學習等扶養事實綜合判斷，據以認定列報



個人稅務新聞

該子女免稅額之人。

該局舉例，甲君與其前妻 109 年間離婚，因雙方未協議 2 人所生未成年子女由何人列報免稅額，監護權亦尚未釐清，甲君與前妻各自申報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皆列報子女免稅額致有重複，經查該子女確係與其前妻同住並受其扶養照顧，而甲君僅有支付生活教育費用並未與子女同住，該局乃剔除甲君申報之子女免稅額並予以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分居或離婚夫妻雙方對列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應先自行協議並作成書面記載，以免產生爭議，若未能協議或協議不成，則應妥善留存各項實際扶養事證單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黃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961)

7.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為使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休金課稅規定，與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課稅方式一致，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修正案，並追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各職類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自施行日起改為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前揭人員領取之退休金屬繳付時不計入課稅部分，須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適用定額免稅規定，由給付機關計算應課稅退職所得，據以填列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

該分局特別提醒，退撫相關法規修正施行後仍在職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其退職所得應按比例課稅部分，由退撫新、舊制給與發放機關分別按各自發放金額計算免稅額，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苗栗分局綜所稅課 賴詩璇
聯絡人電話：(037) 320 - 063 轉 224

8.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調增為 19.2 萬元

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19.2 萬元，並於今(111)年 5 月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該分局表示，申報戶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申報家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可減除之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



個人稅務新聞

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等合計數之差額（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所謂「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 訂定，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為 19.2 萬元，較 109 年度 18.2 萬元增加 1 萬元。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苗栗分局服務管理課 黃仁楷
聯絡人電話：(037) 320 - 063 分機 518

9. 營業稅統一發票稽查已全面展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以免受罰

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該分局 111 年仍繼續辦理發票稽查作業。

該分局說明，發票稽查作業主要是為防止營業人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同時亦可輔導營業人正確開立發票，屬於例行性業務，每月不定時至營業人營業處所辦理稽查作業，稽查人員如查獲營



業人有漏開統一發票或短開銷售額情事時，會當場作成紀錄，交由營業人或買受人簽名或蓋章，如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將會對該營業人作成停止營業的處分。

該分局特別提醒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銷貨時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給買受人，遇有稽查人員辦理統一發票稽查作業時，亦請配合辦理。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 銷售稅課 劉惠芬
連絡人電話：(037) 320 - 063 分機 310

10. 自 110 年度起，個人交易未上市 (櫃) 及非屬興櫃股票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個人交易未上市、未上櫃及未登錄興櫃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 之所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除外。



個人稅務新聞

該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及非屬興櫃股票之交易損益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交易價格	原始取得成本	計算公式
類型 1	有提供	有提供	交易價格減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
類型 1 類型 2	有提供	無法證明	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類型 3	未提供	未提供	以交割日前一年內最新簽證之財報每股淨值（無前揭財報者，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之 75%

該所進一步說明，上述之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民眾若於 110 年度有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或損失者，記得於 111 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並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之文件供國稅局核認。

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虎尾稽徵所 綜合所得稅股 呂小姐
聯絡人電話：(05) 6338 - 571 轉 201



11. 首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且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向國稅局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為協助無綜合所得稅申報經驗及今(111)年首次辦理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的納稅義務人，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於111年2月15日起至3月15日以前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為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或以書面向國稅局申請適用110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由國稅局協助計算稅額並寄發試算通知書表。

該分局說明，110年度有結、離婚或分居情形、本人、配偶、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及子女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登記資料、有扶養其他親屬、有其他非屬稽徵機關可提供試算所得資料範圍的所得、採列舉扣除額、自行列舉成本、必要耗損或費用自收入中減除、有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投資抵減稅額，或有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稅額者等，勿提出申請，請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該分局提醒，申請首次稅額試算服務的納稅義務人可於：111年4月25日至5月31日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親自向各地



個人稅務新聞

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是否符合稅額試算服務作業，如不符合或不適用者，請務必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自行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避免因未申報繳稅而遭處罰。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林欣怡，
聯絡人電話：(04) 2529 - 1040 轉 209

12. 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之相關項目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110 年度首次申報綜合所得稅納稅人如欲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自本年度起不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欲變更稅額試算書表郵寄地址之通訊地址等項目，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亦可利用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已註冊內政部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TAIWAN FidO)，利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110 年度有下列情形將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應於今年 5 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1. 結婚、離婚或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
2. 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受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子女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登記資料。
3. 有扶養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或家屬。
4. 有其他非屬稽徵機關可提供試算所得資料範圍的所得。
5. 列舉扣除金額合計數超過標準扣除額。
6. 有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7. 有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8. 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9. 有投資抵減稅額。
10. 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該分局最後提醒，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全年開放受理申請，但 3 月 16 日以後申請之案件，於次一年度 5 月份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方能適用，請民眾多留意時程。

另外如有前述不適用情形者，即便提出申請，仍不會提供稅額試算服務，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請納稅義務人特別留意。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謝先生，電話：(04) 7274-325 轉 203)



13. 扣繳義務人如有未申報或短漏報扣免繳憑單情形，請儘速補報，可減輕處罰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因適逢農曆春節假期順延至 111 年 2 月 7 日截止；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營利事業負責人及執行業務者，也就是所謂扣繳義務人，如有屬 110 年度或以前年度給付之各類所得，未申報或短漏報扣（免）繳憑單，請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補申報，並填發各式憑單予納稅義務人，可減輕處罰。

該分局說明，扣繳義務人如已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按實填報扣繳憑單，經查得後稽徵機關將按短漏之扣繳稅額處 20 % 罰鍰，最高不得超過 2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逾期自動補報，可減半處罰。

如經稽徵機關限期補報，扣繳義務人仍然未依限辦理，則按扣繳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最高可處 45,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3,000 元。另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或據實填報免扣繳憑單，應處 1,500 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逾期仍未補報，稽徵機關將按所給付之金額處 5% 罰鍰，最高可處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3,000 元。若逾期自動補報，給付總額在 1,500 元以下，按給付總額二分之一處罰，給付總額超過 1,500 元以上，則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即處 750 元之罰鍰。

該分局說，扣繳義務人如有所得憑單申報問題，可於上班時



間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 - 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洪課長

聯絡人電話：2220 - 961 分機 200

14. 小客車奢侈稅收創高

2022/02/07 00:06:5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統計，去年全年小客車課徵奢侈稅共 35 億元，創歷年新高，顯示高價進口車受到市場青睞；此外觀察全年貨物稅，車輛類也有高達 20.1% 的成長，官員分析主因是國產車出廠量增加。從稅收來看，去年無論是進口車、國產車的買氣皆堪稱熱絡。

民眾購買完稅價格達 300 萬元的小客車，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

財政部統計，去年全年小客車課徵奢侈稅達 35 億元，是前所未見的高點，年增 34.6%，看得出去年高價車市場較去年更熱，尤其以進口車為大宗。

觀察近年小客車奢侈稅課徵情形，去年創下新高點，而 2019 年全年課徵 27 億元居次，2020 年也有約 26 億元，近三年稅收入帳表現皆亮眼。其餘年度都多在 20 億元上下。



15. 長照基金去年進帳 700 億

2022/02/07 00:11:3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去年稅收豐收，連帶挹注長照基金。財政部統計，去年長照基金稅收財源入帳超乎預期，全年共有 700 億元撥入長照基金，刷新歷年紀錄，年增逾三成，長照財源尚稱穩定，除了菸稅穩定挹注外，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房地合一稅、遺產稅及贈與稅。

《長期照顧服務法》自 2017 年 6 月 3 日實施後，設置長照基金，採稅收制，來自稅收的財源包括遺產稅、贈與稅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所增加的收入、菸稅調漲後所增加的收入，以及房地合一稅扣除中央統籌分配後餘額，合計四項稅目，再加上菸捐、政府預算撥充等組成長照基金。

在稅收財源方面，根據財政部初步統計，去年全年撥入長照基金的稅收高達近 700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173 億元，年增 32.8%。其中有 299 億元來自菸稅，273 億元來自房地合一稅，82 億元來自遺產稅，45 億元來自贈與稅。

分別觀察各稅目，菸稅向來是長照基金稅收財源的主力，近年稅源穩定，每個月撥入長照基金的菸稅都約在 20 億元至 30 億元之間，變化不大。去年與前年相比，撥入長照的菸稅略為成長約 1.5%。

而房地合一稅成長就相當顯著，去年全年撥入長照基金部



個人稅務新聞

原本擔憂若影響房地合一稅收入，將連帶衝擊長照財源，不過目前看來影響不大。

16.【專家之眼】被法條堵在門外的財神——不能兌獎的發票

2022/02/07 08:18:32 聯合報 陳國樑 / 政大財政系教授

由於買受人為營業人，中獎的統一發票無法兌獎的情形，時有所聞。日前傳出網友一般購物發票，雖然對中特別獎1千萬元，但由於消費金額全數以信用卡紅利點數折抵、發票所載金額為零元，按《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也不適用給獎。財神欲進門，卻硬生生被法條攔在門外，怎不令人偏袒扼腕？統一發票給獎的眉眉角角，又引起一番討論。

自民國40年1月1日起實施的統一發票給獎制度，是台灣的一項「發明」。在當時百廢待舉的時空背景，財政部利用民眾預期中獎心理，推行全台統一的進銷貨憑證以掌握交易資料、確保營業稅收，實在是無可奈何的作法。然而，國人自此即不斷的被灌輸，「主動索取統一發票、確保政府稅收」的觀念。

民國75年4月1日起，我國營業稅改採加值型與非加值型雙軌並行的現制；雖然名義為並行，營業稅稅收99%以上來自加值型體系。

我國加值稅基礎架構，全賴統一發票為營業人進銷憑證，使



統一發票的重要性，更上一層樓。

現代化後的法國首任國稅局長莫里斯·洛瑞 (Maurice Lauré)，為工程師出身，於 50 年代，設計出了具有「自我稽徵」 (self collection) 特性的增值稅。

由於增值稅稅基為財貨 (或勞務) 於生產與銷售過程每一階段的增值，每階段之應納稅額，為銷貨時所一併收取之稅額，減去進貨時所連帶支付之稅額；換言之，支付給上手的稅額，為下手應納稅額之減項。

因此，生產與銷售過程中，每階段營業人於進貨時，皆會主動索取憑證，以作為後續抵稅之用；在環環相扣下，稅局自可「不費吹灰之力」，而掌握課稅資料、取得稅收，此為增值稅之「自動勾稽」 (automatic cross-checking) 效果。

但由於最終消費者所須繳納稅額不可扣抵，增值稅之自動勾稽，在消費者階段並不存在；稅局若無法掌握最終階段銷售資料，營業人則可以透過層層勾結逃漏，而使增值稅機制瓦解。換一個角度思考，由於最終階段消費者所支付之價格，為購買之財貨於生產與銷售過程中，所有階段增值之合計，因此，稅局只需掌握最終消費資料，即可一次把所有未稅的增值全部課稅；此為增值稅之「追捕」 (catching-up effect) 效果。

以上討論可知，稅局掌握最終階段消費資料，實為增值稅成敗樞紐；否則，財政部豈肯打開國庫，以稅收來補貼作為消費者



個人稅務新聞

購物統一發票的給獎獎金。

但若貨物買受人為營業人，基於上述之自動勾稽原理，會主動要求開立發票，因此不須設計給獎誘因。

同理，一般消費者，並非營業人，以信用卡紅利點數折抵消費（或免費停車等），實為所消費店家與信用卡發卡銀行之間的交易，由於店家與銀行皆為營業人，非為統一發票給獎獎勵對象；在過程中，消費者即使收到發票，對於營業稅的稽徵並無幫助，自不必給獎。

然滄海桑田，當年時空背景不再，統一發票給獎制度卻從未被檢討。按去年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營業稅（未指定用途）實徵淨額 4,565 億元，根據稅法規定，其中 137 億（3%），為統一發票給獎經費，財政部如少發一塊錢，就是違法；每期開獎，常有兩百元增開獎項，原因在於發出獎金必須足額，並非出於財政部「好意」（goodwills）。將統一發票給獎獎金計入稽徵成本，營業稅實為我國所有 21 種稅目中，稽徵成本最高的租稅。

在一味的以統一發票為進銷貨憑證的情形下，我國加值型營業稅的原型，實為「統一發票稅」；國人也普遍地「被教育」沒有統一發票，政府就課不到稅。這當然是扭曲的體制與錯誤的觀念；加值稅各國皆然，何以統一發票給獎制度台灣獨有？

我國營業稅稽徵，是否過度仰賴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中獎的期望值，真的足以超越不開發票可能可以不必多付 5% 的誘惑？

實施統一發票制度，添增了多少交易成本？

放煙火般地每兩個月一次統一發票開獎，除製造獎落誰家的新聞花絮外，實質意義何在？

統一發票給獎、乃至於整體統一發票制度的存廢，都應該有深入的討論。

17. 營利事業賣股所得 要稅

2022/02/08 00:43:5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我國證券交易所所得，目前為停徵所得稅的狀態，不過對企業而言，未必是完全免稅，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國內證券的交易所得，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納入營利事業的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官員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1 條規定，我國證券交易所所得目前停止課徵所得稅，但是為了維護租稅公平，還要再將適用免稅或租稅減免的項目，合併計算為基本所得額以及基本稅額，以免過度優惠而侵蝕國家稅基。

日前有間甲公司出售國內乙公司的股票，於 2018 年度產生



個人稅務新聞

2,000 萬元證交所得，然而卻在營所稅結算申報時誤填，列為「證券交易損失」，官員表示，這個失誤雖不影響當年度的營所稅額，卻會被視為漏報基本所得及基本稅額。

目前營利事業基本稅額的計算，是以各類免稅所得以及租稅減免項目合計，減除 50 萬元基本所得免稅額後，乘以 12% 稅率來計算基本稅額，再將營所稅額、基本稅額相比，取較高的一方計稅。

官員表示，若營利事業未正確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除依法補徵稅額，還會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在上述案例中，甲公司幾乎不用繳營所稅，但是基本稅額卻有 234 萬元，還因為被國稅局抓到漏報，不只補稅，更面臨額外加罰。

特別針對控股型企業，官員強調，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證券或期貨交易所得，雖然目前皆停徵所得稅，但仍應依規定正確計算基本所得額，避免因疏忽而遭補稅處罰，損及自身權益。

18. 外銷違約賠償 備妥文件列報

2022/02/08 00:44: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若因違約而進行賠償，或因不可抗力、運輸途中意外而遭受損失，廠商可提出契約書、索賠文件及支付證明等相關文件，認列外銷損失。



這幾年受到疫情、以及塞港等影響，企業經營外銷業務，常會遇到必須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的情形，導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也可能是因違約，而必須給付賠償。

官員指出，然而海外的損失查核困難，營利事業若要認列外銷損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1 條規定，國稅局要看到買賣契約書、國外進口商索賠文件。

針對價格的部分，也要看到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的證明文件，以及確實的付款證明等，才會認可外銷損失。

每項應備文件各有不同要求，官員表示，如買賣契約的部分，應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的規定；國外公證機構出具的證明，則是針對較高額的案件，每筆損失金額在新台幣 90 萬元以下者，可以免附。

官員表示，若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 90 萬元以上，即便有提示買賣合約書、出口文件、進口商扣款單據及銀行匯款證明等資料，但未提示國外客觀第三公證或檢驗機構所出具的證明，也可能會因應備文件不足，遭國稅局調整補稅。

19. 首報族今年報稅想試算 要在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2022/02/08 18:34:28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 / 即時報導



個人稅務新聞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將於今年 5 月第 1 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的「首報族」，要在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今年才能獲得稅額試算服務。

北區國稅局說明，今 (111) 年 5 月首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的納稅義務人，可於今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前向各地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提出書面申請；或可以利用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請適用 110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

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首報族如有扶養直系尊親屬或已成年子女者，應一併檢附該受扶養親屬具結由申請人列報為課稅年度扶養親屬之同意書，並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前將受扶養親屬的同意書親送或郵寄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才能獲得更精確的試算結果。

20. 凱博觀點 / 不動產如何轉給子女？

2022/02/08 23:14:23 經濟日報 杜茂弘

在協助客戶進行家族傳承規劃的經驗當中，不動產傳承往往是客戶關注的重點，惟台灣不動產稅制相當複雜，如何能將不動產傳承相關稅負合理化，需縝密評估。



故進行正確的不動產移轉規劃為資產傳承規劃的必要課題。

過去進行不動產傳承規劃，大多是透過「繼承」方式進行，主要因為不動產係以公告現值計入財產總額，有壓縮資產的節稅效果外，且透過「繼承」移轉免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另繼承後由繼承人出售，是從繼承日計算前次移轉現值，也就是說被繼承人持有期間的土地漲價總數額歸零，不用再課徵土地增值稅，故若為早年取得的不動產，採用「繼承」的方式可省下一大筆土增稅。

而在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後，規劃上更為複雜。由於新制是用實質收益來課稅，且短期交易的稅率較高，故在進行不動產傳承規劃時，需要考量不同面向。

首要考量為不動產再次移轉可能性及時間點，若後代取得不動產後預計處分變現，採取「繼承」或「贈與」規劃方式則以當時之公告現值計入成本，導致房地合一稅負擔較重，故或許可考慮採用「買賣」的方式，避免未來要繳納高額的房地合一稅。

但仍需評估若採取「繼承」的方式，繼承後再出售之不動產可能適用舊制（土地所得免稅），且被繼承人持有期間的土地漲價總數額歸零等條件，或若採取「贈與」的方式，利用每年免稅額度及稅率差異分年降低財產總額進而降低實質稅率。

故建議仍需通盤考量來進行傳承規劃。



個人稅務新聞

不動產傳承規劃除需符合法令規定，尚應考量各種稅負影響，建議諮詢專業服務機構。

(作者是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杜茂弘)

21. 欠稅限制出境 解除條件趨嚴

2022/02/09 23:52:1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個人欠稅被限制出境，解除列管的條件更嚴格，台北國稅局表示，欠稅人若只是繳納部分稅款，讓欠稅額低於限制出境標準，仍無法解除人身限制，必須等到全部欠稅款繳清後，才可以解除出境限制。

官員表示，日前有位陳先生（化名）欠繳 2019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合計 120 萬元，為了拒絕繳稅，還私下處分財產、規避強制執行，已被移民署限制出境，更將滯欠款項移送強制執行。

陳先生申請分期繳納獲准後，在第一期先繳了 30 萬元稅款，隨後便主張滯欠稅款已低於限制出境的金額標準，要求解除其出境的限制，但各個政府機關都不買單，要求在全數繳清之前，不得解除其出境的限制。

官員表示，納稅義務人一度被限制出境後，接下來便必須繳



清該限制出境案列管的全部欠稅及罰鍰，才可解除出境限制，以避免有心人士取巧。

22. 銀行業利多！投資短期票券營業稅率降至 2%

2022/02/10 18:25:2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銀行業有利多！財政部近日修正發布相關辦法，明定銀行業投資短期票券（例如國庫券）收入，屬於「其他專屬本業收入」，適用的營業稅率從原本的 5% 降至 2%，並回溯至今年元旦適用，也就是說，銀行業今年 3 月申報今年 1-2 月營業稅時，若有這項收入就能適用。

金融業營業稅主要分為四種稅率，包括「銀保本業收入」、「非專屬本業收入」，兩者適用 5% 稅率；「其他專屬本業收入」則適用 2% 稅率；另外保險業的再保費收入為 1%。

財政部訂有「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來明定適用範圍，財政部近期修正這項辦法，擴大銀行「其他專屬本業收入」、適用 2% 稅率的範圍，主要納入兩項。

首先是納入銀行投資短期票券。財政部官員表示，現行信託投資業、票券業投資或經營短期票券業務相關收入的營業稅率都是 2%，銀行業在辦法修正前卻適用 5% 稅率，為使租稅負擔一致，將這類收入納入銀行的其他專屬本業收入，稅率降至 2%。

官員舉例，短期票券例如國庫券，對銀行業者而言是相對穩定且風險較低的投資，是業者在投資排列組合的選項之一，雖難以量化統計實際受惠情形，但對銀行業而言絕對是利多。

其次，修法也將銀行購買或持有中央銀行發行定期存單（NCD）產生的收入，在辦法裡明定，視為其他專屬本業收入。

官員解釋，央行定期存單是調整貨幣市場的政策工具之一，由於購買 NCD 利率通常不錯，不少銀行業都會購買，財政部在 2019 年底就已發布解釋令，說明這部分稅率以 2% 計算，這次修正辦法是將解釋令內容納入，與既有規定一致，因此不另定回溯條款。

財政部提醒，銀行業今年 3 月申報 1-2 月期營業稅時，如有投資短期票券業務收入或買賣央行定期存單產生的收入，應依規定填入其他專屬本業收入欄位，以適用 2% 稅率。

23. 離婚後搶報子女免稅額 國稅局判給與子女同住的媽媽

2022/02/11 09:25:30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李先生（化名）與其前妻 109 年間離婚，兩人有未成年子女。

去年兩人都列報子女免稅額，台北國稅局剔除李先生的列報，判給前妻。



國稅局指出，兩人離婚時未協議子女給誰報，子女監護權又尚未釐清，最後，以子女與前妻同住並受其扶養照顧，判由前妻申報扶養。

國稅局指出，李先生有支付生活教育費用，但未與子女同住，所以剔除李先生的子女免稅額，補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夫妻離婚或夫妻分居符合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雙方重複列報未成年或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免稅額時，應就列報子女免稅額進行協議並做成書面，提供稽徵機關核認，如未能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稽徵機關將按監護登記等各項順序作為認定標準。

國稅局指出，財政部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發布令釋，夫妻分居或離婚，重複列報同一子女之免稅額時，由稽徵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得列報該子女免稅額之人：

- (一) 依雙方協議由其中一方列報。
- (二) 由「監護登記」之監護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人列報。
- (三) 由課稅年度與該子女實際同居天數較長之人列報。
- (四) 衡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所提出課稅年度之各項實際扶



個人稅務新聞

養事實證明，核實認定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人列報。

又「實際扶養事實」係依據夫妻實際負責子女日常生活起居、負責管理或陪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及其他才藝學習等扶養事實綜合判斷，據以認定列報該子女免稅額之人。

國稅局特別提醒，分居或離婚夫妻雙方對列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應先自行協議並作成書面記載，以免產生爭議，若未能協議或協議不成，則應妥善留存各項實際扶養事證單據，以維自身權益。

24. 存款戶死亡，扣繳憑單開給誰？死亡日後利息開給繼承人

2022/02/11 09:38:28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有銀行電詢高雄國稅局，存款戶死亡，繼承人年度結束前尚未到該銀行辦理繼承存款，死亡日後之存款孳息，扣繳憑單怎麼開？國稅局答覆，開給繼承人。

銀行接獲通報，存款戶吳先生（化名）於 110 年 7 月 1 日死亡，他在該行的定期存款同年 11 月 5 日到期，銀行支付利息 1 萬 8,250 元，其中屬吳先生死亡日後產生的利息 7,600 元。

國稅局表示，7,600 元利息依規定屬繼承人的所得，但因年



度結束前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手續，銀行可暫免填發憑單；等繼承人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到該行辦理繼承，銀行將前次撥付的利息 7,600 元，加上撥付後至銷戶止產生的利息 3,300 元，合計 1 萬 900 元開立利息所得免扣繳憑單給繼承人，歸課其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日後，遺產所生孳息屬繼承人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稅款及開立扣（免）繳憑單，而在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前，可暫免填發憑單；等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憑單，併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所得。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1. 贈與不動產，須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得自贈與額中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其中不動產係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又贈與不動產依法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1 條規定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不動產贈與移轉所繳納之契稅或土地增值稅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因土地稅法規定土地為無償移轉者，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人，及契稅條例規定贈與契稅應由受贈人估價立契，申報繳納，即贈與不動產產生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受贈人，受贈人負擔之上開稅捐，得自贈與額中扣除。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申報贈與不動產，主張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需檢附贈與契約書、已完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稅單影本及該稅款支付證明。

惟須注意受贈人依法應負擔之稅捐，如有由他人無償代為繳納，涉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代為承擔債務以贈與



財富傳承新聞

論情形，將視為代為繳納者之贈與依法課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贈與土地及房屋主張自贈與額中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
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576)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1.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為使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休金課稅規定，與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課稅方式一致，立法院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修正案，並追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各職類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自施行日起改為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前揭人員領取之退休金屬繳付時不計入課稅部分，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適用定額免稅規定，由給付機關計算應課稅退職所得，據以填列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

該分局特別提醒，退撫相關法規修正施行後仍在職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其退職所得應按比例課稅部分，由退撫新、舊制給與發放機關分別按各自發放金額計算免稅額，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苗栗分局綜所稅課 賴詩璇
聯絡人電話：(037) 320063 轉 224



2. 排孕婦、哺乳女勞工上夜班？ 北市：最高罰業者 45 萬元

2022 年 02 月 06 日 18:06 記者袁茵 / 台北報導

司法院大法官去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布釋字第 807 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女性夜間 10 時至凌晨 6 時出勤，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違憲後，相關規定就失去法律效力。

不過台北市勞動局長陳信瑜提醒，雇主仍不得使懷孕或哺乳期間的女性勞工排定夜班出勤。

北市勞動局表示，過去檢查發現，有旅館女性服務人員需配合雇主排定班別於早班或晚班出勤，該勞工已向雇主告知懷孕，並申請產檢假，但雇主在排定班別工作未留意，仍排定該勞工於晚上 10 時至隔天早上 6 時班別，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

陳信瑜強調，根據《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5 項，有關禁止妊娠或哺乳期間的女工於夜間工作規定，是基於母性保護必要，不因釋字第 807 號公布失效，雇主於排定女性勞工班別仍應留意工作時間，避免觸法；如果雇主使懷孕或哺乳期間勞工於夜間出勤工作，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違者依法可處 9 萬至 45 萬元罰鍰。



勞資薪酬新聞

另外，陳信瑜補充，《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仍屬有效，女性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於晚上 10 時至隔天早上 6 時內工作者，雇主仍不得強制其工作。

3. 員工控老闆「年前不發薪水」用借的 便當店家：延開工才發

2022 年 2 月 7 日 三立新聞 記者王紹宇、廖奕晴 / 台南報導

台南有一名便當店員工，指控老闆過年前不發薪，想預支薪水過年必須用借的，氣得要離職，不過店家回應表示發薪日剛好卡到過年，才會延到開工才發放。

開工日員工拿著工具挑菜，有的忙備料、有的則是準備出餐，台南這家便當店才剛過完年假，卻被投訴過年前薪水發不出來。

投訴人便當店員工：

「你用借的方式，員工過年高高興興的領個薪水，但是你是說過年有需要來用借的，光這個借字，大家都心有不滿，目前的話會先離職。」

今年 2 月 5 日發薪日，剛好卡到過年春節假期店家沒營業，員工氣憤在臉書發文，指控有 10 幾個員工過年前沒有提早拿到薪水。



便當店業者：「我跟員工講，因為我來不及算薪水，所以說你們需要用多少錢，你跟我講，我就發給你，每一個人都有發，幾乎就已經把他 1 月份的薪水已經支付給他了，我不知道為什麼他還是這樣子講。」

業者出面澄清，不是不發而是延遲給薪。

台南市勞工局職安處專員賴威志：「如果勞雇雙方有約定遇到例休假日延後發放，延後發放到連假後的第一個上班日才發放薪水，這樣子是不會有構成勞動基準法的違反。」

薪水是否要在過年前發，需要由勞資雙方自行約定，許多企業公司行號在過年前提早發放薪水，讓員工好過年，便當店年後給薪雖然沒有違法，不過引起基層員工不滿，勞資雙方還需要好好溝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1. 台財稅字第 11100510180 號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

主 旨：預告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修正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七條。

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
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本案係配合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
第二十四條之五，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具急迫性，
為利及時提供納稅義務人遵循，預告期間定為 7 日。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五、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 電話：(02) 2322 - 8000。
- (四) 傳真：(02) 2396 - 9038。
-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2. 數位經濟課稅 看到新進展

2022/02/08 23:17:2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國際合作追稅已是現在進行式，會計師指出，近來我國跟進的二十大議題中，首要為數位經濟課稅模式，包括數位稅與全球最



低稅負，預料 2 月將有新進展；另一項則是與租稅協定相關，我國已正式將「主要目的測試」納入查核原則，未來以獲取租稅優惠為目的的跨國部局，恐被剔除適用。

資誠會計師曾博昇指出，OECD 新推動的數位經濟課稅模式分為二大支柱，其一為全球利潤分配稅制（俗稱數位稅），其二則是全球最低稅負制，在農曆春節假期間，OECD 已針對數位稅公布第一部分細節法規架構的徵求意見稿。

曾博昇表示，數位稅鎖定的目標是合併營收達 200 億歐元（約新台幣 6,500 億元）的超大型跨國企業，但不限於數位經濟企業；要將其部分利潤和課稅權，從跨國企業母國分配到市場國，不論這些跨國企業在市場當地是否有設立公司。

據瞭解，全球可能僅百餘家跨國企業會成為數位稅課稅範圍，台灣最有機率納入者為台積電（2330）。

曾博昇表示，根據 OECD 最新的



國際租稅合作新進度概要

項目	內容
數位經濟新稅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位稅課稅分類出爐，未來受影響台灣企業，可能須在最終產品的交付地增加納稅義務 全球最低稅負制預定在2月下旬、3月陸續發布後續規定
租稅協定反避稅措施	根據最新台英租稅協定及相關國內法規，跨國企業以避稅為目的做的布局，將不得享有租稅優惠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工商股權新聞

分類方式，受數位稅影響的台資企業，未來可能會依據最終產品的交付地為何，來決定會在哪一個市場國多繳到稅。

另外，全球最低稅負制的行政性實施框架徵求意見稿，則會在 2 月下旬發布，隨後還有逐條註釋等項目，預計在 3 月發布。

安侯建業會計師陳志愷則觀察到，我國與英國之間，最新上路的租稅協定條文，也呼應了全球追稅的行動，本次簽署的條文中，有納入享有利益資格，必須接受主要目的測試。

陳志愷表示，這代表當企業集團進行的跨國安排或交易，被國稅局認定其主要目的之一為獲取協定利益，便可能違反協定條款意旨，因而不得享有協定提供的權利金、營業利潤免稅等利益。

3.CFC 明年元旦上路 個人、法人股東有二點差異

2022/02/09 19:51:3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CFC (受控外國企業) 課稅制度將於明年上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 (9) 日指出，新制對於個人股東與法人股東，有二項主要的差異，首先，CFC 收入視為個人海外所得，因此每個申報戶可享 670 萬元免稅額；第二，海外控股公司若有轉投資中國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出大陸時的扣繳稅款，可能無法抵減 CFC 相關所得。

安侯建業會計師葉建郎表示，行政院日前已經正式宣布，個



人及營利事業 CFC 制度都將於明年上路，我國不少高資產人士，只要符合我國稅務居民身分，便可能要在 2024 年 5 月申報個人所得稅時，一併依持有 CFC 股權比例，計算海外營利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

葉建郎指出，稅法透過四個要件，要求高資產人士申報手頭的 CFC 所得，第一，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權超過 50%，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主導能力；第二，境外公司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第三，單一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超過新台幣 700 萬元，或申報戶所控制的全部 CFC，當年度盈餘與虧損合計超過新台幣 700 萬元；第四，這些境外公司未進行實質營運，或是股利、利息、出售資產增益等被動收入，占收入比重高於 10%。

從明年開始，上述 CFC 獲配的轉投資盈餘時，即便還沒分回給台灣股東，仍須視為台灣股東的所得，讓股東提早被課稅。

值得注意的是，葉建郎指出，個人股東與法人股東，在計算 CFC 所得及稅額時，會因稅制不同而有差異，除了個人要以戶為單位合併申報之外，由於 CFC 所得視為個人的海外所得，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來計稅，所以每個申報戶每年可以享 670 萬元免稅額，適用的稅率為 20%。

另外，葉建郎表示，跟法人股東不同的是，大陸來源所得要併入綜所稅計算，而不會歸到基本所得額，因此 CFC 獲配大陸子公司、孫公司的盈餘時，過程衍生的扣繳稅款，不能主張為個人因 CFC 海外營利所得，所產生應納所得稅額的扣抵項目，這是大

A stylized blue owl wearing a graduation cap and holding a pointer stick.

工商股權新聞

股東們明年須留意的差異。

新頒法規及 解釋令新聞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 News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1. 分娩半年 醫師同意可上夜班

2022/02/09 23:54:20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大法官去年宣告《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違憲。

勞動部已預告勞基法部分修正條文，仍明訂懷孕或哺乳期間仍不得上夜班，但放寬讓分娩後六個月以上、未滿二年的哺乳期女工，經醫師評估同意後就可在夜間時段工作。

現行勞基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要求女性勞工在晚上 10 點到隔天凌晨 6 點間工作，但若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且雇主在無大眾運輸工具時段提供交通工具或宿舍，女工就不受此限。

但大法官做出釋字第 807 號解釋，認為上述規定違憲，因此勞動部在農曆年前預告勞基法部分修正條文。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修法後，勞工從事夜間工作，不分性別同受保障，在無大眾運輸工具時段，雇主仍應負擔協助義務，包括交通工具、宿舍及交通費，這些協助措施不可男女有別，否則就涉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可罰 30 萬至 150 萬元。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1月01日	01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娛樂稅
01月01日	01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營業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營。	營業稅
01月01日	02月07日	110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法定申報截止日 111年1月31日，因適逢春節假期順延)	所得稅
01月01日	02月10日	扣繳單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	所得稅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2月01日	02月10日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02月11日	02月21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原申報日為2月10日，因春節假期改訂為同年月11日至20日，2月20日適逢星期日，順延至21日)。	營業稅
02月15日	03月15日	1.申請(撤銷)110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 (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申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2022	S	M	T	W	T	F	S
01	農曆正月初一	農曆初二	農曆初三	農曆初四	農曆初五	農曆初六	農曆初七
02	農曆正月初八	農曆初九	農曆初十	農曆十一	農曆十二	農曆十三	農曆十四
03	農曆正月十五	農曆正月十六	農曆正月十七	農曆正月十八	農曆正月十九	農曆正月二十	農曆正月廿一
04	農曆正月廿二	農曆正月廿三	農曆正月廿四	農曆正月廿五	農曆正月廿六	農曆正月廿七	農曆正月廿八
05	農曆正月廿九	農曆正月三十	農曆二月初一	農曆二月初二	農曆二月初三	農曆二月初四	農曆二月初五
06	農曆二月初六	農曆二月初七	農曆二月初八	農曆二月初九	農曆二月初十	農曆二月十一	農曆二月十二
07	農曆二月十三	農曆二月十四	農曆二月十五	農曆二月十六	農曆二月十七	農曆二月十八	農曆二月十九
08	農曆二月廿	農曆二月廿一	農曆二月廿二	農曆二月廿三	農曆二月廿四	農曆二月廿五	農曆二月廿六
09	農曆二月廿七	農曆二月廿八	農曆二月廿九	農曆二月三十	農曆三月初一	農曆三月初二	農曆三月初三
10	農曆三月初四	農曆三月初五	農曆三月初六	農曆三月初七	農曆三月初八	農曆三月初九	農曆三月初十
11	農曆三月初十一	農曆三月初十二	農曆三月初十三	農曆三月初十四	農曆三月初十五	農曆三月初十六	農曆三月初十七
12	農曆三月初十八	農曆三月初十九	農曆三月初二十	農曆三月初廿一	農曆三月初廿二	農曆三月初廿三	農曆三月初廿四
13	農曆三月初廿五	農曆三月初廿六	農曆三月初廿七	農曆三月初廿八	農曆三月初廿九	農曆三月初三十	農曆三月初三十一
14	農曆三月初三十一	農曆四月初一	農曆四月初二	農曆四月初三	農曆四月初四	農曆四月初五	農曆四月初六
15	農曆四月初七	農曆四月初八	農曆四月初九	農曆四月初十	農曆四月十一	農曆四月十二	農曆四月十三
16	農曆四月十四	農曆四月十五	農曆四月十六	農曆四月十七	農曆四月十八	農曆四月十九	農曆四月廿
17	農曆四月廿一	農曆四月廿二	農曆四月廿三	農曆四月廿四	農曆四月廿五	農曆四月廿六	農曆四月廿七
18	農曆四月廿八	農曆四月廿九	農曆五月初一	農曆五月初二	農曆五月初三	農曆五月初四	農曆五月初五
19	農曆五月初六	農曆五月初七	農曆五月初八	農曆五月初九	農曆五月初十	農曆五月十一	農曆五月十二
20	農曆五月十三	農曆五月十四	農曆五月十五	農曆五月十六	農曆五月十七	農曆五月十八	農曆五月十九
21	農曆五月廿	農曆五月廿一	農曆五月廿二	農曆五月廿三	農曆五月廿四	農曆五月廿五	農曆五月廿六
22	農曆五月廿七	農曆五月廿八	農曆五月廿九	農曆五月三十	農曆六月初一	農曆六月初二	農曆六月初三
23	農曆六月初四	農曆六月初五	農曆六月初六	農曆六月初七	農曆六月初八	農曆六月初九	農曆六月初十
24	農曆六月初十一	農曆六月初十二	農曆六月初十三	農曆六月初十四	農曆六月初十五	農曆六月初十六	農曆六月初十七
25	農曆六月初十八	農曆六月初十九	農曆六月初二十	農曆六月初廿一	農曆六月初廿二	農曆六月初廿三	農曆六月初廿四
26	農曆六月初廿五	農曆六月初廿六	農曆六月初廿七	農曆六月初廿八	農曆六月初廿九	農曆六月初三十	農曆六月初三十一
27	農曆六月初三十一	農曆七月初一	農曆七月初二	農曆七月初三	農曆七月初四	農曆七月初五	農曆七月初六
28	農曆七月初七	農曆七月初八	農曆七月初九	農曆七月初十	農曆七月十一	農曆七月十二	農曆七月十三
29	農曆七月十四	農曆七月十五	農曆七月十六	農曆七月十七	農曆七月十八	農曆七月十九	農曆七月廿
30	農曆七月廿一	農曆七月廿二	農曆七月廿三	農曆七月廿四	農曆七月廿五	農曆七月廿六	農曆七月廿七
31	農曆七月廿八	農曆七月廿九	農曆七月初一	農曆七月初二	農曆七月初三	農曆七月初四	農曆七月初五
32	農曆七月初六	農曆七月初七	農曆七月初八	農曆七月初九	農曆七月初十	農曆七月十一	農曆七月十二
33	農曆七月十三	農曆七月十四	農曆七月十五	農曆七月十六	農曆七月十七	農曆七月十八	農曆七月十九
34	農曆七月廿	農曆七月廿一	農曆七月廿二	農曆七月廿三	農曆七月廿四	農曆七月廿五	農曆七月廿六
35	農曆七月廿七	農曆七月廿八	農曆七月廿九	農曆七月初一	農曆七月初二	農曆七月初三	農曆七月初四
36	農曆七月初五	農曆七月初六	農曆七月初七	農曆七月初八	農曆七月初九	農曆七月初十	農曆七月十一
37	農曆七月十二	農曆七月十三	農曆七月十四	農曆七月十五	農曆七月十六	農曆七月十七	農曆七月十八
38	農曆七月十九	農曆七月廿	農曆七月廿一	農曆七月廿二	農曆七月廿三	農曆七月廿四	農曆七月廿五
39	農曆七月廿六	農曆七月廿七	農曆七月廿八	農曆七月廿九	農曆八月初一	農曆八月初二	農曆八月初三
40	農曆八月初四	農曆八月初五	農曆八月初六	農曆八月初七	農曆八月初八	農曆八月初九	農曆八月初十
41	農曆八月初十一	農曆八月初十二	農曆八月初十三	農曆八月初十四	農曆八月初十五	農曆八月初十六	農曆八月初十七
42	農曆八月初十八	農曆八月初十九	農曆八月初二十	農曆八月初廿一	農曆八月初廿二	農曆八月初廿三	農曆八月初廿四
43	農曆八月初廿五	農曆八月初廿六	農曆八月初廿七	農曆八月初廿八	農曆八月初廿九	農曆八月初三十	農曆八月初三十一
44	農曆八月初三十一	農曆九月初一	農曆九月初二	農曆九月初三	農曆九月初四	農曆九月初五	農曆九月初六
45	農曆九月初七	農曆九月初八	農曆九月初九	農曆九月初十	農曆九月十一	農曆九月十二	農曆九月十三
46	農曆九月十四	農曆九月十五	農曆九月十六	農曆九月十七	農曆九月十八	農曆九月十九	農曆九月廿
47	農曆九月廿一	農曆九月廿二	農曆九月廿三	農曆九月廿四	農曆九月廿五	農曆九月廿六	農曆九月廿七
48	農曆九月廿八	農曆九月廿九	農曆九月初一	農曆九月初二	農曆九月初三	農曆九月初四	農曆九月初五
49	農曆九月初六	農曆九月初七	農曆九月初八	農曆九月初九	農曆九月初十	農曆九月十一	農曆九月十二
50	農曆九月十三	農曆九月十四	農曆九月十五	農曆九月十六	農曆九月十七	農曆九月十八	農曆九月十九
51	農曆九月廿	農曆九月廿一	農曆九月廿二	農曆九月廿三	農曆九月廿四	農曆九月廿五	農曆九月廿六
52	農曆九月廿七	農曆九月廿八	農曆九月廿九	農曆九月初一	農曆九月初二	農曆九月初三	農曆九月初四
53	農曆九月初五	農曆九月初六	農曆九月初七	農曆九月初八	農曆九月初九	農曆九月初十	農曆九月十一
54	農曆九月十二	農曆九月十三	農曆九月十四	農曆九月十五	農曆九月十六	農曆九月十七	農曆九月十八
55	農曆九月十九	農曆九月廿	農曆九月廿一	農曆九月廿二	農曆九月廿三	農曆九月廿四	農曆九月廿五
56	農曆九月廿六	農曆九月廿七	農曆九月廿八	農曆九月廿九	農曆十月初一	農曆十月初二	農曆十月初三
57	農曆十月初四	農曆十月初五	農曆十月初六	農曆十月初七	農曆十月初八	農曆十月初九	農曆十月初十
58	農曆十月初十一	農曆十月初十二	農曆十月初十三	農曆十月初十四	農曆十月初十五	農曆十月初十六	農曆十月初十七
59	農曆十月初十八	農曆十月初十九	農曆十月初二十	農曆十月初廿一	農曆十月初廿二	農曆十月初廿三	農曆十月初廿四
60	農曆十月初廿五	農曆十月初廿六	農曆十月初廿七	農曆十月初廿八	農曆十月初廿九	農曆十月初三十	農曆十月初三十一
61	農曆十月初三十一	農曆十一月初一	農曆十一月初二	農曆十一月初三	農曆十一月初四	農曆十一月初五	農曆十一月初六
62	農曆十一月初七	農曆十一月初八	農曆十一月初九	農曆十一月十	農曆十一月十一	農曆十一月十二	農曆十一月十三
63	農曆十一月十四	農曆十一月十五	農曆十一月十六	農曆十一月十七	農曆十一月十八	農曆十一月十九	農曆十一月廿
64	農曆十一月廿一	農曆十一月廿二	農曆十一月廿三	農曆十一月廿四	農曆十一月廿五	農曆十一月廿六	農曆十一月廿七
65	農曆十一月廿八	農曆十一月廿九	農曆十一月初一	農曆十一月初二	農曆十一月初三	農曆十一月初四	農曆十一月初五
66	農曆十一月初六	農曆十一月初七	農曆十一月初八	農曆十一月初九	農曆十一月十	農曆十一月十一	農曆十一月十二
67	農曆十一月十三	農曆十一月十四	農曆十一月十五	農曆十一月十六	農曆十一月十七	農曆十一月十八	農曆十一月十九
68	農曆十一月廿	農曆十一月廿一	農曆十一月廿二	農曆十一月廿三	農曆十一月廿四	農曆十一月廿五	農曆十一月廿六
69	農曆十一月廿七	農曆十一月廿八	農曆十一月廿九	農曆十一月初一	農曆十一月初二	農曆十一月初三	農曆十一月初四
70	農曆十一月初五	農曆十一月初六	農曆十一月初七	農曆十一月初八	農曆十一月初九	農曆十一月十	農曆十一月十一
71	農曆十一月十二	農曆十一月十三	農曆十一月十四	農曆十一月十五	農曆十一月十六	農曆十一月十七	農曆十一月十八
72	農曆十一月十九	農曆十一月廿	農曆十一月廿一	農曆十一月廿二	農曆十一月廿三	農曆十一月廿四	農曆十一月廿五
73	農曆十一月廿六	農曆十一月廿七	農曆十一月廿八	農曆十一月廿九	農曆十二月初一	農曆十二月初二	農曆十二月初三
74	農曆十二月初四	農曆十二月初五	農曆十二月初六	農曆十二月初七	農曆十二月初八	農曆十二月初九	農曆十二月十
75	農曆十二月十一	農曆十二月十二	農曆十二月十三	農曆十二月十四	農曆十二月十五	農曆十二月十六	農曆十二月十七
76	農曆十二月十八	農曆十二月十九	農曆十二月廿	農曆十二月廿一	農曆十二月廿二	農曆十二月廿三	農曆十二月廿四
77	農曆十二月廿五	農曆十二月廿六	農曆十二月廿七	農曆十二月廿八	農曆十二月廿九	農曆十二月三十	農曆十二月三十一

- 註：1. 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 (星期一) 補假 1 日。
 2. 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 (星期五) 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 (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 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 (含以下) 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 (用 130 元) 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 (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 (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爰「跨局零售宅配到府 (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当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 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 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 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	-----------	--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